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0 教 正 00 10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針對調查意見一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無預警查證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實情，開會空間規劃等尚無違誤，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情形，亦尚符合法令規範。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成立「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專責小組」，111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議提供特教及輔導處遇建議。 二、針對調查意見二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及 111 學年度於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各增設資源班 1 班，該校 111 學年度國小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資源班 3 班，並置 10 名特教教師，均為正式教師員額，師生比顯著下降。111 及 112 年度均專案補助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視該校特教組長具備特殊教育 3 學分專業，相關人員持續參與研習充實特教知能。 (二) 已擇派 110 學年度特教組長參加特殊教育 3 學分培訓，並逐年安排各行政主管參加特教 3 學分的課程研習。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 (一) 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 位及兼任輔導教師 1 位，輔導人力符合編制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落實三級輔導合作，並提升導師特教知能及輔導知能，採師徒制方式，即時提供專輔教師專業支持與指導；又該校已擬訂「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入侵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及說明」、訂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校內通報流程圖輔導室負責 2 類通報個案通報及服務」作業流程，並建立「校安及社政通報窗口」之分工及合作機制等。 (二) 有關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仍頻傳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該校未能依規定妥予處理等情，經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懲處時任輔導組長申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10.14 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誠1次及時任輔導主任申誠1次。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